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苓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
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新屋鄉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91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校責任通報人員針對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犯罪事件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通報勿撥打113保護專線，相關注意事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3年度第4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13保護專線係由衛福部委託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全國集中接線，主要受理「一般民眾」之通報與諮詢，請責任通報人員勿撥打113以免佔線。
- 三、法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少保護、家暴案件或性侵害案件，應於24小時內（含假日），以網路「線上通報」（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網路故障無法使用得採紙本傳真通報(3320156)，若針對通報議題相關問題諮詢，請致電本府家防中心接案組（03-3322111分機130-137）。
- 四、倘學校希望聯繫主責社工或瞭解個案服務進度，請撥打本府家防中心行政電話：（03-3322-2111），由值班社工提供服務及諮詢。

教導處

103/12/18 15:19



1030007989

無附件



五、另為加強案件處理之時效及品質，請各校於填寫通報表時，留下聯繫窗口，俾利第一線社工人員進行後續聯繫及確認工作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